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6.02 環署空字第 09700348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亦得做為行政罰之裁罰對象

全文內容：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，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受罰能力，而得作為行政制裁之對象，法有明訂。本署亦於 95 年 1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2166 號函釋在案。本案請依前揭規定及函釋內容辦理，並請加強宣導工作，以免違法而受罰。